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与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商务谈判未达成一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再将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的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铮】

【寿邹】

【吴兰】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